



扫一扫验真伪



221512051090

检验检测报告

HLJC-ZL-0145 H/3

报告编号: RHL22120251

样品类别: 气体

委托单位: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斯坦德集团
STANDARD GROUP



斯坦德生态环境
STANDARD
ECOLOGICAL ENVIRONMENT

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
总机: 400-8899-654 网址: www.hlitest.com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—		
样品类别	气体		
样品状态	滤筒、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刘海红
委托单位地址	武邑县新区（欢龙庄村西南）		
受检（取样）单位	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	联系人	温洪文
受检（取样）地址	武邑县新区（欢龙庄村西南）		
取样日期	2022.12.1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2.12.10 ~ 2022.12.22		
执行标准	—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详见后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详见后页		
备注	—		

编制:

韩慧慧

审核:

高广彬

批准: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		
碱雾	HJ 1007-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	0.2mg/m ³	Optima 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(HLJC-40-2)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	
排气筒名称	DA006 连退碱雾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		
排气筒高度 (m)	20				
净化方式	水喷淋		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3				
检测时间	2022.12.10		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30.2		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15065		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16.8		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	备注	
		G001	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	—	—
备注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	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5 脱脂碱雾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
排气筒高度 (m)		20		
净化方式		水喷淋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283		
检测时间		2022.12.10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32.1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	10380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11.7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G002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
备注	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二 废气检测结果				
排气筒名称		DA008 镀锡碱雾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		
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
净化方式		水喷淋	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283		
检测时间		2022.12.10		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	34.2		
标干废气 (m ³ /h)		3170		
测点废气流速 (m/s)		3.6		
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检测结果	备注	
		G003	限值	判定
碱雾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10	符合
	排放速率 (kg/h)	—	—	—
备注		按照委托方指定标准 DB 13/ 2169-2018《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添加限值并判定。		

~~~~~本报告结束~~~~~





HLJC-ZL-0145 H/3

报告编号: RHL22120251 扫一扫验真伪

# 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(其他方式无效)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